

戰術學教程卷一

兵語釋義

戰	會	戰	戰	戰	建	編	編	編
爭	戰	門	略	術	制	制	組	成
爲國家對於他國欲貫徹其國是所取之最後手段。而用兵力之國家間之爭鬥也。	凡可致決勝的效果之兵團主力之戰鬥及其前後之行動。總稱之爲會戰。爲欲達戰爭目的所採之直接手段。即使用槍砲及以白刃交鋒之謂也。	右二者概以交戰規模之大小爲區分。是爲通例。	戰略爲運用兵團之方策。所以計畫戰爭。統裁其實施。決定兵團行動之方向、目的、時機、場所等之關係者也。	戰術者。軍隊之運用。即駐軍行軍及戰鬥實施之方術也。	右二者之範圍。互相交錯。其分界往往不明確。必兩者相因爲用。始得用兵之妙。	謂國軍建設上所定之根本制度。依建軍之要義。（依憲法法律命令軍令等）編組成軍而維持之也。但編制上固定結合於一指揮官下之部隊。特稱曰建制部隊。	謂依陸海空軍總司令（即日本之大元帥）之軍令所規定國軍之編組。例如步兵團之編制。師之編制。	謂應乎作戰上之必要。適宜編合建制或編制上之軍隊也。例如前編之編組。支隊之編組。
								謂本乎編制。組成軍隊也。又可作動詞用。例如謂「編成軍隊」。「編成國民兵隊」。

戰鬥序列 戰時或遇事變。定作戰軍之編組。依此律定統御。經理。衛生諸關係之謂也。由最高統帥令之。	軍隊區分 謂本乎作戰上之必要。軍隊之暫時的編組也。	支隊 謂本乎特別任務暫時獨立而動作之差遣隊也。通常由軍或師派遣之。	統帥 謂指揮運用大軍隊也。又含有統帥術或統帥機關之意義。	高級指揮官 軍隊指揮官 指揮官 師砲兵指揮官 上(下)級指揮官 高級指揮官。通常為戰略單位以上兵團指揮官之稱。 軍隊指揮官。概指擔任軍隊之指揮者。 其意同軍隊指揮官。 師所屬最高之砲兵指揮官也。 比較指揮官之上下時。所用之名稱也。	戰鬥司令所 謂師長等僅率所要幕僚等指揮戰鬪時所在之位置也。	戰地 戰地為實施戰爭之地域。其範圍依政略及地理關係與兩軍之作戰目的等而定。(戰地與內地之境界。因有關於戰時給養規則之適用及從軍年限加算等之範圍。故有使之明確之必要。)	作戰地 作戰地者。戰地之一部分。彼我兩軍作戰之地域也。兩國軍中有數軍作戰於各異之地域時。作戰地之數亦應之而增。例如日俄戰役終期。日本之滿洲軍。樺太軍。及北韓後備第二師之各作戰地。
--	--	--	---	---	--	--	--

戰 場	戰場爲作戰地之一部。即兩軍或其一部欲交戰鬪動作之地及已交戰鬪動作之地也。故作戰地。包含數多之戰場。
戰 線	謂展開而從事戰鬪之第一線步兵部隊之線也。例如由師言之。則各步兵旅形成一戰線。由旅言之。則步兵兩團形成一戰線。
前 線	前線者。意謂前方之線也。多指第一線步兵營之線而言。 如在最前方者特有區別而表明之之必要時。則用最前線之語。
戰 略 要 點	戰略要點。謂備有戰略上重要機能(即要機)之地點。例如都府(千八百七十。七十一年德法戰爭之巴黎)要塞(日俄戰爭之旅順)根據地(同上哈爾濱)或大集中地(同上遼陽奉天)等。是也。
戰 略 要 線	戰略要線。爲具備戰略上要機之線。通常謂貫穿作戰地廣大之天然地境。或有所要之軍事設施之國境。或要塞線等。例如日俄戰役之鴨綠江。世界大戰之法國東方國境要塞線。
後 方 連 絡 線 (背後連 絡線)	在野戰軍與策源之間。爲野戰軍與後方之連絡計。能應軍事上要求之交通路。(道路。鐵路、水路等)是也。
作 戰	通常爲戰略單位以上之兵團。亘於某期間之對敵行動之總括的名稱。即兵團之集中、搜索、行軍、駐軍、戰鬪、及關於此等所必要之交通、補給等之總稱也。而國軍主力之作戰。謂之主作戰。一部之作戰。謂之支作戰。例如日俄戰役。主作戰在滿洲行之。支作戰在樺太及北韓行之。是也。

作戰目標 謂作戰遂行上之目標。即敵軍之主力或戰略要點等。是也。例如日俄戰役初期。日本軍之作戰目標為遼陽。	作戰計畫 本戰略上之籌策。決定一作戰應如何指導之策案。且關於遂行上必要之諸般準備。而企畫其大綱也。於作戰發起之先。由大本營（平時則參謀本部）或軍司令部作為之。	外線作戰 外線作戰。謂作戰軍對於敵之作戰軍。在包圍的或挾擊的關係位置而作戰也。	內線作戰 內線作戰。謂作戰軍在被敵之作戰軍包圍或被挾擊的關係位置而作戰也。	集 中 日俄戰役第一期。俄軍以遼陽為中心。而於內線作戰。日本第一第二第四軍。以遼陽為共同作戰目標。而在外線作戰。	決 戰 謂於作戰發起之先。隨其目的。集合作戰軍於所望之地域也。	持 久 戰 決戰者。謂欲決勝敗之戰鬥也。	牽 制 持久戰者。謂欲避免決戰而得時間之餘裕。或於欺騙敵軍等之情形下所行之戰鬥也。	脅 威 牽制謂牽引敵之戰鬥力於其所不欲之方面也。	陽 攻 脅威謂對於敵之某方面欲予以苦痛而威脅之也。	陽 動 陽為攻擊動作。使敵感覺我為真面目之攻擊。謂之陽攻。	運 動 依諸種之行動。使敵誤行判斷我之企圖。謂之陽動。以上兩者皆欺騙敵人術也。
---	--	--	--	---	--	---	--	---	--	--	--

一般指交戰前後軍隊所行戰略并戰術上之諸運動也。而戰場上之機動云者。例如各級指揮官為達成其特別戰鬥目的所行兵力之移動并變更部署時之運動等。是也。

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者。謂具備統御、經理、衛生各機關。能於數日間。獨立作戰之諸兵連合之建制部隊。且能日日依其長之直接命令而進退之最大單位。如師是也。
戰術單位	戰術單位。為能發揮戰術上兵種之特性及可施戰術上術策之最小單位。即步兵營、騎兵團、砲兵營。是也。
戰鬥單位	戰鬥單位者。謂志氣之結合最堅固。而以其長為核心。以從事戰鬥。且構成戰術單位之一單位也。即步兵連、騎兵連、砲兵連。是也。
作戰地境	謂軍以上為其直轄團隊。律定兵力之使用、宿營、給養、與補充之關係及警戒之責務等。所規定配當之地域之境界也。
戰鬥地域	戰術地域。謂戰鬥之際。師以下配當於部下各部隊之地域也。
戰鬥地境	戰鬥地域。謂戰鬥地域之境界也。
狀況判斷	謂較量諸種狀況。以判定其能最有利以達成我任務(目的)之方策也。
決心	謂判斷狀況。以決定其意思。確定方策也。
敵情判斷	謂基於某目的或必要。研究敵之動作或兵力配備或其企圖等。而為所要之判斷也。
地形判斷	謂本於某目的。研究與之有關係之範圍內之地形。而下所要之判斷也。
陣地判斷	乃地形判斷之一種。謂就我所欲採用之陣地。研究全般之狀況及地形上之特質。而判斷軍隊應如何配備。陣地應如何構成也。

主 攻 助 攻	以主力所行之攻擊。謂之主攻。以使主攻容易爲目的。用一部兵力。向他方面所行之攻擊。謂之助攻。
攻 擊 之 重 點	攻擊之重點。謂按照「攻擊威力之要點集中」。發揮攻擊威力於最高度。而貫徹指揮官意思之一重點也。此重點。按主攻擊正面或主攻擊方面而異其意義。但用主力之方面。必選定應指向此重點之方向。固不待言。
連 繫	連絡者。謂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相互間。欲圖意志之完全疏通。且互知狀況。并爲此目的而講求所要之手段也。
秩序與連繫 (於戰鬥間)	秩序謂前後(上下)之關係。連繫謂左右之關係。凡良好之秩序與連繫。均爲確保協同戰鬥實行之所由也。
衝鋒地區	謂一部隊施行衝鋒之地區也。
分 進	爲使展開迅速起見。分解行軍縱隊而分爲數縱隊前進也。
戰 鬪 前 進	謂於攻擊時。務求能自行軍適時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迅速完了展開。隨時爲適當之部署而前進也。任步兵。則指自其上級部隊分解其集合隊形或疎開時至自己展開或構成火線時之行動言之。
開 進	謂軍隊由行軍縱隊。縮短其長徑。於一地或數地。形成橫廣之狀態也。
開 進 之 配 置	因攻擊而到着敵陣地前。力求便於爾後之展開。以配置警戒隊及本隊之謂也。

展開 謂附與軍隊以戰鬥任務。而使就其配置也。	攻擊準備之位置 謂於陣地攻擊時、全師(含師以下之獨立兵團)展開。準備攻擊之位置也。	戰鬥正面 戰鬥正面者。謂因戰鬥而排列於第一線之兵力所領有之正面也。 縱長區分 縱長區分者謂因戰鬥而向縱方向配置兵力之區分也。 縱長距離 縱方向之各梯隊間之距離。謂之縱長距離。	隨伴砲兵 謂欲使步砲兵之協同極其緊密。因而進出於第一線步兵附近從事戰鬥之砲兵而仍屬於砲兵指揮官之指揮者。	戰果擴張 謂攻擊時。擴大第一線部隊所獲得之戰鬥成果也。	攻擊之到達線 攻擊所應到達之地線。即攻擊之最終地線。而決行攻擊。須至該線為止。卒能使敵不得已而退却之線也。	到達目標 到達目標。謂在陣地戰之攻擊時。向全陣地後端所定之目標也。	搜索及偵察 雖同為欲明情況之手段。然通常搜索在欲知有無及變化之如何。偵察則在詳審其現在已有之情況。而兩者於實行上本無大差別陣中要務令。於「偵察」一語。大概僅於有關地形者使用之。	效力搜索 謂用威力。使敵情暴露。以達搜索目的之動作也。
--------------------------------------	---	---	--	---	---	---	--	---

據點	謂可供攻者戰鬥支撐之要地。藉此以使展開與攻擊之實施容易也。多利用森林、村落、高地等。亦有構築掩體以爲據點者。
後退配備	謂防禦時。拋棄可爲障礙之地障。或拋棄良好射界等所形成本來防禦線之部分。而以特殊之目的。(乘其通過地障後之混亂。或使敵兵力之運用困難因而乘之。)於其後方。存若干之餘裕。而配備之也。
支撐點	謂防禦陣地中可供戰鬥支撐之要地。或特行設備之地點。藉此繼續頑強抵抗。或爲使攻勢移轉容易。通常對於諸方向。施以堅固之工事。
陣地之鎖鑰	陣地內重要之地點。其得失足以影響全陣地之運命者。例如日俄戰役旅順之二〇三高地。
射擊效力	因射擊而生之殺傷破壞等之效力。(物質的損害)謂之射擊效力。兼考慮其精神的效果者。謂之射擊效果。
攻勢轉移	謂在防禦姿勢之軍隊。通常基於軍司令官(在軍以下之獨立兵團。則其指揮官。)之企圖。以決戰之目的而移於攻勢也。
逆襲	謂擔任防禦之軍隊。於其陣地前。乘敵之攻擊頓挫時擊滅之。又對於肉薄我陣地或侵入我陣地內之敵。以保持陣地之目的所行之攻擊動作也。
恢復攻擊	謂欲恢復已爲敵所奪取之陣地所行之攻擊也。
警戒陣地	謂防禦時警戒部隊所占領之陣地也。
堅固之陣地	障礙物之設備強固。關於其破壞。須加以相當之顧慮。然尙未至成爲數帶之程度也。

戰場追擊 (各部隊追擊) 戰場外追擊 (縱隊追擊) (戰路追擊)	從來戰勝後。迄於戰場後端各部隊所行之各個追擊。稱為戰場追擊。爾後所行之追擊。稱為戰場外追擊。惟現時各部隊所行之追擊。不僅限於戰場內。通常尚須及於戰場外之若干。故現今之追擊。以分為各部隊之追擊與高級指揮官所部署之追擊二種為適當。而高級指揮官所部署之追擊。有稱為縱隊追擊或戰路追擊者。
收容	謂退却之際。先使一部隊於後方或側方。占領陣地。拒止追擊之敵。使退却部隊。藉其掩護。與敵脫離也。
野戰	野戰者。對於要塞戰所使用之兵語。謂要塞攻防以外之作戰也。
陣地戰	陣地戰。在日本則指堅固設備數帶陣地之攻防而言。在歐洲一般膠著於堅固陣地所行之攻防戰。稱為陣地戰。
運動戰	為與陣地戰相區別之兵語。通常謂發生於兵團運動中且不長久固著於一地之戰鬥。即遭遇戰。追擊。退却。及防禦陣地之攻防等。但凡大軍之運動戰。有在其一部分交陣地戰者。
別働隊	別働隊者。謂與我本軍無直接關係。獨立行動。盡諸種手段。使本軍作戰歸於有利。以此目的而行動之部隊也。其所用之軍隊。有由正規之軍隊而成者。有由不正規之軍隊而成者。又負有特別任務。遠離本軍。全然獨立而動作之部隊。亦為別働隊之一種。或有稱為挺進隊者。如日俄戰役中。在沙河對陣間所派遣之長沼及長谷川之兩挺進隊。是也。
制空	謂依砲擊或空中戰鬥以擊滅敵之航空機。或至少亦須驅逐之。或破壞敵之飛行場。而永續的或暫時獲得我空中行動之自由也。

防空

謂於自空中而來之敵之攻擊。爲防護其領土、都市、要點、軍隊及其附屬之各種設施。所施諸般之全畫及處置也。

操典之制式

操典之制式。謂操典所規定之一定形式及動作也。

操典之法則

操典之法則。謂在戰鬥原則實施上必要之法則也。如步兵營行展開時。區分之爲第一線及預備隊。是也。

戰鬥原則

戰鬥原則。謂欲導戰鬥於有利。而認爲兵力運用上最適切之方策也。

民國十九年
訂戰術學教程卷一目錄

第一篇 戰爭及作戰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第二章 作戰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作戰軍

第三節 作戰一般之要領

第一款 集中

第二款 會戰

第二篇 關於戰術之概說

第一章 戰術之目的、勝敗、種類、手段

第一節 戰術之目的

第二節 戰術之勝敗

第三節 戰術之種類

第四節 攻擊、防禦

第五節 戰術實行之手段

第二章 戰術之實相

第一節 戰術所現出之各種事象

第二節 戰場上軍人及軍隊之心理狀態
第三篇 戰術指揮之要則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戰術指揮之要則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指揮之要訣

第二款 指揮官

第三款 連絡

第二節 決心、狀況判斷

第三節 戰術指導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戰術部署

第三款 應於戰況之各級指揮官戰術指導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節 概說

第二款 作爲

第一款 命令之作爲

第二款 通報、報告之作爲

第三節 文書之記述

第一款 概則

第二款 要圖、寫景圖、照相……………三六

第三款 命令之記述……………三七

第四節 命令之下達法……………三九

第五節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四〇

第一款 概說……………四〇

第二款 傳達法……………四一

其一 概則……………四一

其二 傳令及遞傳哨……………四二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第二章 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四七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四七

第二款 隊形……………四八

第三款 運動……………四九

第二節 戰鬥……………四九

第一款 通則……………五〇

其一 旅……………五〇

其二 團……………五〇

其三 營……………五一

其四 連……………五三

其五 機關鎗連……………五三

其六 步兵砲隊……………五四

第二款 攻擊……………五五

其一 通則……………五六

甲 指揮官之位置……………五六

乙 豫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五六

丙 配屬砲兵……………五七

其二 戰鬥前進……………五八

甲 團……………五八

乙 營……………五八

丙 連……………五九

丁 機關鎗連……………六〇

戊 步兵砲隊……………六一

其三 展開……………六一

甲 團……………六二

乙 營……………六二

丙 連……………六四

丁 機關鎗連……………六五

戊 步兵砲隊……………六六

其四	展開後之動作	六八
甲	團	六八
乙	營	六八
丙	連	七〇
丁	機關槍連	七一
戊	步兵砲隊	七三
其五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七三
甲	團	七四
乙	營	七四
丙	連	七六
丁	機關槍連	七九
戊	步兵砲隊	八〇
第三款	防禦	八〇
其一	通則	八〇
甲	要旨	八一
乙	搜索警戒及連絡	八二
丙	豫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	八三
其二	部署之要	八四
甲	團	八四
乙	營	八五

丙	連	八六
丁	機關槍連	八九
戊	步兵砲隊	九〇
其三	防禦戰鬪	九〇
第四款	追擊	九二
第五款	退却	九三
第六款	夜間戰鬥	九五
其一	概說	九五
其二	攻擊	九六
甲	通則	九六
乙	團	九七
丙	營	九九
丁	連	一〇二
戊	機關槍連	一〇三
其三	防禦	一〇四
甲	通則	一〇四
乙	營	一〇六
丙	連	一〇七
丁	機關槍連	一〇九
其四	追擊及退却	一〇九

甲	追擊	一〇九
乙	退却	一一〇
第七款	步兵對於他兵種及戰車之動作	一一一
其一	對騎兵之戰鬥	一一一
其二	對砲兵之戰鬥	一一一
其三	對戰車之戰鬥	一一二
其四	對飛機之動作	一一三
第八款	彈藥補充	一一三
其一	要則	一一四
其二	各部隊之彈藥補充	一一四
第三節	戰車隊及其運用	一一六
第一款	通說	一一六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一一七
第三款	戰車隊之戰鬥	一一八
其一	通則	一一八
其二	攻擊	一一九
甲	戰鬥準備	一一九
乙	加入戰鬥時之前進	一二〇
丙	戰鬥實行	一二一

其三	防禦	一二三
其四	追擊及退却	一二三
第四款	戰車隊之運用	一二四
其一	攻擊	一二四
甲	要則	一二四
乙	步兵指揮官之戰車用法	一二六
其二	防禦	一二七
其三	追擊及退却	一二七
第三章	騎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一二八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一二八
第二款	隊形	一二九
第三款	運動	一三〇
第二節	戰鬥	一三〇
第一款	要則	一三〇
第二款	攻擊	一三一
其一	要則	一三一
其二	戰鬥前進	一三三
甲	要旨	一三三
乙	旅	一三三

丙 團	一三四
其三 乘馬戰	一三五
甲 要旨	一三五
乙 旅	一三六
丙 團及連	一三八
丁 對於各兵種之乘馬戰	一四〇
其四 徒步戰	一四一
甲 要旨	一四一
乙 旅	一四三
丙 團及連	一四三
第三款 防禦	一四四
甲 要旨	一四五
乙 旅	一四六
丙 團	一四六
第四款 追擊	一四七
第五款 退却	一四八
第三節 彈藥補充	一四八
第四章 砲兵	
第一節 野戰砲兵及攻城重砲兵	一四九
第一款 種類及特性	一四九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一五〇
其一 各部隊之特性	一五〇
其二 隊形	一五一
其三 運動	一五一
第三款 戰鬪	一五二
其一 要則	一五二
其二 部署	一五四
甲 要旨	一五四
乙 軍隊區分及任務	一五四
丙 戰鬪區域	一五六
其三 陣地	一五七
其四 陣地偵察	一六〇
甲 通則	一六〇
乙 各級指揮官之陣地偵察	一六一
其五 展開	一六三
甲 通則	一六三
乙 砲兵指揮官	一六四
丙 營之展開	一六五
丁 連之陣地占領	一六五

其六	連絡	一六七
其七	測地及氣象	一六九
其八	情報	一七二
其九	射擊指揮	一七四
甲	要則	一七四
乙	效力射準備	一七六
丙	火力之集中	一七六
丁	射擊計畫	一七七
戊	射擊任務	一七八
己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一七九
庚	各級指揮官之射擊指揮	一八五
其十	陣地變換	一八七
其十一	人馬材料及彈藥之整備補充	一八九
第二節	要塞重砲兵	一九〇
第一款	通則	一九〇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	一九〇
第三款	戰術準備	一九一
第四款	戰術實施	一九一
第三節	高射砲兵	一九二

第一款	概說	一九二
第二款	用法	一九三
第五章	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一九六
第二節	作業	一九六
第二款	作業部署實施	一九七
第三節	戰術	一九八
第四節	工兵之特別部隊	一九八
第六章	航空兵	
第一節	飛行隊	一九九
第一款	飛行隊之種類及任務	一九九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	二〇〇
第三款	各部隊之飛行隊形	二〇〇
第四款	通信連絡	二〇二
第五款	飛行場	二〇二
其一	要旨	二〇二
其二	飛行場之種類、設定并設備	二〇三
其三	飛行場之變換	二〇五
其四	飛行場勤務	二〇六